

江西省远方矿业有限公司
流出物和辐射环境监测方案

依据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宜春市钽铌矿提取企业环境辐射监测要求》，结合公司生产工艺现状，特制定本流出物和辐射环境监测方案，详见下表。

流出物监测方案

介质	采样点	监测项目		频次	备注
废气	钽铌烘干 排气口	伴生铀	$U_{\text{天然}}$	1次/半年	两次监测的间隔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
		伴生钍	Th		

辐射环境监测方案

介质	采样点或监测点	监测项目	频次	备注
陆地 γ	厂界四周不少于4个点(必须包括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厂界处, 间距不能超过500米); 空气、土壤采样布点处; 易洒落矿物的公路; 对照点。	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	1次/半年	两次监测的间隔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